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1年04月25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5月2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4月25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5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04月02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傳染病防治，依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分類為據。除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外，另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傳染性疾病，皆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第四條 為防止傳染病侵入校園造成流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時、經衛生單位通報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之管理措施，本校傳染病防治與處理流程如附圖。
- 第五條 本校於有傳染病大流行或為加強防治傳染病大流行，得成立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其成員包括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各單位應將校園傳染病防治列入優先執行工作，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
- 第六條 本校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各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 督導防治各種傳染病在校園內發生及蔓延。
  - 二、學務處：
    - (一) 衛生保健組：
      - 1.訂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 2.配合政府政策於傳染病流行時，負責配合召集傳染病應變小組並執行應變措施。
      - 3.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4.控管校園傳染病之疫情。
      - 5.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 6.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防疫措施。
      - 7.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二)生活輔導組：

- 1.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通報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 2.協助感染之住宿學生就醫。
- 3.感染或隔離學生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 4.協助學生宿舍執行應變措施。

(三)學生輔導中心：

給予協助患病或隔離之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三、教務處：

- (一)負責學校授課、考試及招生之應變計畫。
- (二)依地方主管機關規範，訂定停課、補救教學、補課、補考等因應措施。
- (三)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 (四)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 (五)協助需要長期治療學生休學、復學事宜。

四、總務處：

- (一)維持校園內環境衛生、安全之給水系統，注重廚房、餐廳環境、飲食衛生。
- (二)管制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 (三)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 (四)維護校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 (五)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五、會計室：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核銷事宜。

六、人事室：

- (一)協助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 (二)辦理因遭感染而死亡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 (三)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七、圖書暨資訊中心：

- (一)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電子公告。
- (二)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之電子公告。

八、各科、處室：

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第七條 校園傳染病事件由校長之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採訪。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校園傳染病防治與處理流程

